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倅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4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令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第69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之1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公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上網公開之期程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業經該署於105年3月31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3月31日環署水字第1050023404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05/04/06
18:30:35

